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 2. 20

项目名称		“两房”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64	99.64	6.39	10分	6.41%	0.64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99.64	99.64	6.3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检察业务、检察队伍、检务保障一体建设。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检察人员职业信仰进一步坚定,检察职业精神进一步弘扬,检察职业素质进一步提高,检察职业行为进一步规范,检察职业形象进一步提升。适应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为我院科技强检,打造智慧检察院奠定基础。			1. 全面完成省、州安排的工作任务;2. 按时完成2023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3. 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经费保障;4. 案件办理效率逐年提升;5. 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办公用房和技术用房建设数量	1	1	10	10	
		质量	提高单位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已完成	15	15	
		成本	成本指标	99.64万元	6.39万元	10	0.64	因部分项目还未完成审计结算,无法根据审计金额结算尾款及质保金,故执行率较低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进一步强化检察业务	稳步提升	逐年提升	15	15	
		社会效益	全州监管场所持续发展	稳步提升	长期影响	5	5	
		生态效益	干警满意度	有所提升	≥95%	5	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建设好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80.64	
绩效结论	良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监控视频存储系统业务专项设备采购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38.56	10分	96.39%	9.639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0	40	38.5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监管场所安装监控视频存储系统，通过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依托，实现检察办案和法律监督等智能化、信息化因趋转型，进一步加强联网工作；强化视频、网络等信息化手段执法和法律监督。			已顺利完成监控视频存储系统业务专项设备采购项目，监管场所安装监控视频存储系统，通过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依托，实现检察办案和法律监督等智能化、信息化因趋转型，进一步加强联网工作；强化视频、网络等信息化手段执法和法律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建成监控存储系统	1个	1个	10	10	
		质量	监控存储使用率	≥95%	≥95%	10	10	
			监督检察工作智能化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	成本指标	40万元	38.56万元	10	9.63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进一步强化检察业务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全州监管场所持续发展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0	10	
		生态效益	干警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5	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建设好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树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99.27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1588555972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 2. 20

项目名称		黔南州国家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50	0.50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 (州本级资金)	0.00	0.50	0.5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取救济措施，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条件当事人面临的急迫困难，帮助困难群众获得相应救济，维护社会安定。			1. 全面完成省、州安排的工作任务； 2. 按时完成2023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3. 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经费保障；4、案件办理效率逐年提升； 5.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司法救助案件	1件	1件	10	10	
		质量	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司法救助积案件化解率	≥90%	≥90%	10	10	
		时效	救助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	中央司法救助金	0.5万元	0.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对受害人给予必要和适应补偿，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州本级统筹重大项目-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0.75	0.75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00	0.75	0.7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把深化改革作为推动人才发展的根本动力，坚决破除束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制度障碍，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创造智慧。			1. 培养优秀专业人才，保障办公办案领域的稳定运行； 2. 单位对人才工作的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人才数量	1人	1件	10	10	
		质量	人才发展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人才发展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已完成	20	20	
		成本	人才发展资金	0.75万元	0.7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培养优秀专业人才，保障办公办案领域的稳定运行	有效保障	程度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对人才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两房”物业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19	76.19	74.26	10分	97.47%	9.74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6.19	76.19	74.2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检察工作持续运转，加强办案效率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检察基础设施功能配置，提高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每月按时支付物业管理费用，确保检察工作持续运转，加强办案效率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优化检察基础设施功能配置，提高基础设施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两房”物业维护面积	≥6480平方米	1个	15	10	
		质量	物业管理维护合格率	≥95%	≥95%	15	10	
		时效	完成实现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2023年12月	10	10	
		成本	“两房”物业维护成本	76.19万元	74.26万元	10	9.747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支持单位办案工作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逐年提升	5	10	
		社会效益	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稳步提升	长期影响	5	10	
		生态效益	加快单位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有所提升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建设号与群众之间沟通的桥梁，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99.494	
绩效结论	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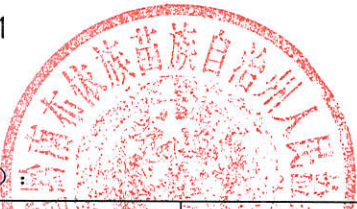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1588555972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检察公益诉讼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29.09	10分	96.97%	9.697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	30	29.0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市县两级检察院业务工作正常开展,做好控告申诉、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2. 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做好纪委监委移交提起公诉案件的审判监督工作。3. 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全面完成省、州安排的工作任务; 2. 按时完成2023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3. 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经费保障;4、案件办理效率逐年提升; 5. 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采购设备数量	1台	1台	10	10	
		质量	采购设备使用效率	100%	100%	10	10	
			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10	10	
			时效	完成时限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10	10
		成本	成本指标	30万元	29.09万元	10	9.697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全州法治环境日渐改善,人民幸福逐步提升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	10		
总分						100	99.394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1588555972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检察文化、党员活动中心项目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1.31		10分		83.80%		8.38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3.5		13.5		11.3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检察业务、检察队伍、检务保障一体建设。加强检察文化建设,检察人员职业信仰进一步坚定,检察职业精神进一步弘扬,检察职业素质进一步提高,检察职业行为进一步规范,检察职业形象进一步提升。适应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为我院科技强检,打造智慧检察院奠定基础。					顺利建设检察文化、党员活动中心项目,适应检察机关全面、正确、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需要,为我院科技强检,打造智慧检察院奠定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建设检察文化、党员活动室		1个		1个		10		10				
		质量	增强检察文化输出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15		15				
		成本	检察文化、党员活动中心建设经费		13.5万元		11.31万元		10		8.3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支持单位办案工作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推动检察文化发展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使用环保材料建设		100%		有所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	检察文化发展建设		长期发展		长期影响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意见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96.76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1588555972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		77		77		77		10分		100.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77		77		77		7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暴力恐怖、黑恶势力犯罪、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盒发性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全面完成省、州安排的工作任务；2. 按时完成2023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3. 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经费保障；4、案件办理效率逐年提升；5. 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支持检察机关数量		1件		1件		10		10			
						支持办案业务数量		≥4000件		≥4000件		10		10			
				质量		检察机关案件法定时限办结		100%		100%		10		10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		77万元		77万元		10		10			
						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意度		10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1588555972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2023年度)

填報日期：2024. 2. 20

15885559722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2.20

项目名称		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存储系统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30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82	47.82	45.43	10分	95.00%	9.5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47.82	47.82	45.43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盒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解决好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推进不力、监督质效不高、监督刚性不足等问题。利用检察技术阻力侦查办案、加强办案区提升改造，提升远程审讯指挥功能，统筹配备电子数据手机取证、话费分析系统、微表情分析系统、心理监测和音视频分析等设备。			顺利完成认罪认罚同步录音存储系统项目建设，利用检察技术阻力侦查办案、加强办案区提升改造，提升远程审讯指挥功能，统筹配备电子数据手机取证、话费分析系统、微表情分析系统、心理监测和音视频分析等设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设备采购数量	60件	60件	10	10	
		质量	采购设备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规定》等完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0	10	
		时效	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已完成	10	10	
		成本	成本指标	47.82万元	45.43万元	10	9.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办案质量和效果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	进一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办理质效，防止听取意见不规范、走形式甚至强迫认罪认	长期影响	长期影响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群众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张海 联系电话：15885559722

注：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2023年度)

填报日期: 2024.2.20

15885559722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上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4年2月20日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1.00	11.00	11.00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	0.00	11.00	11.00	11.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00	11.00	11.00	11.00	—	—	—
		本级安排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采取救济措施,解决符合条件的特定条件当事人面临的急迫困难,帮助困难群众获得相应救济,维护社会安定。			1. 全面完成省、州安排的工作任务; 2. 按时完成2023年度决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3. 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经费保障;4、案件办理效率逐年提升; 5.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保持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司法救助案件	3件	3件	10	10		
		质量	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	10		
			司法救助积案件化解率	≥90%	≥90%	10	10		
			时效	救助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	已完成	10	10	
		成本	中央司法救助金	11万元	1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对受害人给予必要和适应补偿,维护司法公信力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程度明显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张海

联系电话: 15885559722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